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

## 1 概述

拟建的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会对项目周边空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和周边群众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为了保证项目建设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公众的利益，我单位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开展较为全面详细的公众参与活动，通过公众参与的调查研究，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认识程度，反馈给我单位、环评单位及项目设计单位，使项目的设计更加完善合理，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8年9月启动，2018年9月10日确定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进行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确定环评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相关规定于2018年9月17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我单位在原有公众参与工作的基础上，于2018年11月19日按照即将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补充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媒体公示。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1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采用集团公示网站公示、报纸公示及周边村庄现场张贴公示三种途径同步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包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进行的现场一次张贴公示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进行的一次媒体公示两部分内容。

###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一次张贴公示）

####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公开日期

委托环评后 7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项目周边采取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

## (2)公开内容

对拟建项目概况、主要工程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及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 2.1.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1，一次信息公示见附件 1。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部分现场照片

### 2.1.3 公众意见情况

一次张贴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一次媒体公示）

###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公开日期

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在集团公司网站上按照新的公参办法补充进行了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2)公开内容

---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

### **2.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公开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以及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公司资讯

### 公司资讯

- ▶ 公司新闻
- ▶ 项目动态
- ▶ 工程建设
- ▶ 行业动态

### 主营业务

- ▣ 环保板块
  - ▣ 垃圾焚烧业务
  - ▣ 固废危废业务
- ▣ 节能业务
- ▣ 港口物流
- ▣ 新型建材
  - ▣ 工艺及设备优势
    - ▣ 海螺牌纤维水泥板基板
      - ▣ 中密度纤维水泥板
      - ▣ 高密度纤维水泥板
      - ▣ 微压纤维水泥板
    - ▣ 纤维水泥板延伸产品
      - ▣ 轻质复合墙板
      - ▣ 天花吊顶板
      - ▣ 无机装饰板
    - ▣ 产品应用
      - ▣ 施工技术资料
      - ▣ 工程案例
  - ▣ 销售电话

传真: +86-553-8399065

邮箱: hlcy@conchventure.com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建设

##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现将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开,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本项目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2、项目概况: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500吨/日,一次性规划建设。建设地点位于铜川市凤凰建材水泥厂生产线东侧空地,本项目充分结合铜川的实际情况,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技术,以处理生活垃圾,项目总投资约1.8亿。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591755316

###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毕工  
电话:029-33575083

电子邮件:465019574@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07>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

- 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并转交建设单位。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9日

图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公示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 (2)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 3.2.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及现场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1)网络

2019 年 5 月 10 日，于我单位集团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月 10 日至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11>，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链接为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09>，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08>，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

#### (2)报纸

2019 年 5 月 17 日、5 月 20 日，分别于三秦都市报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月 10 日至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4。

#### (3)现场张贴

2019 年 5 月 10 日，于项目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5 月 10 日至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 公司资讯

### 公司资讯

- ▶ 公司新闻
- ▶ 项目动态
- ▶ 工程建设
- ▶ 行业动态

### 主营业务

- ▣ 环保板块
  - ▣ 垃圾焚烧业务
  - ▣ 固废危废业务
- ▣ 节能业务
- ▣ 港口物流
- ▣ 新型建材
  - ▣ 工艺及设备优势
  - ▣ 海螺牌纤维水泥板基板
    - ▣ 中密度纤维水泥板
    - ▣ 高密度纤维水泥板
    - ▣ 微压纤维水泥板
  - ▣ 纤维水泥板延伸产品
    - ▣ 轻质复合墙板
    - ▣ 天花吊顶板
    - ▣ 无机装饰板
  - ▣ 产品应用
    - ▣ 施工技术资料
    - ▣ 工程案例
- ▣ 销售电话

传真: +86-553-8399065

邮箱: hlcy@conchventure.com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工程建设

##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阅:

- 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09>
- 2、纸质版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镇和毗邻单位及其他对本项目关心的人群。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具体要求和建议;(2)对该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3)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所在地居民从事行业的影响;(4)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农业生产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tml?viewId=4608>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请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 and 意见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

- 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
- 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并转交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陕西铜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 李佳

联系电话: 18591755316

评价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 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 毕工

电话: 029-33575083

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10

日

图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2019.5.17 星期五

己亥年四月十三

总第8593期

第三世界智能大会开幕 习近平致贺信 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A3版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第二次公示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 2、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镇和毗邻单位及其他对本项目关心的人群。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具体要求和建设;②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③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所在地居民从事行业的影响;④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农业生产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591755316; 评价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毕工; 电话:029-33575083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第二次公示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 2、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镇和毗邻单位及其他对本项目关心的人群。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具体要求和建设;②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③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所在地居民从事行业的影响;④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农业生产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591755316; 评价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毕工; 电话:029-33575083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第二次公示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 2、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镇和毗邻单位及其他对本项目关心的人群。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具体要求和建设;②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③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所在地居民从事行业的影响;④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农业生产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591755316; 评价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毕工; 电话:029-33575083

5月17日报纸公示

三秦都市报

服务热线 965369

官方网站三秦网 www.sanqin.com

2019.5.20 星期一

己亥年四月十六

总第8596期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广泛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

A2版

招商才商学院

作为领导: 不知如何管理、如何激励员工、如何开会、如何培训员工、如何营销等。沟通、人际关系、领导管理、年演说口才特训营。(同微信)惠老师

资格预审公告

工程名称: 泾渭新城照明工程二标段。招标单位: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招标代理单位: 红城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内容: 二标段招标范围: 桑军路(高水路一纬三路)路灯照明工程长约2100米,红线宽60米,双侧双臂路灯; 桑军路(泾北路一纬三路)路灯照明工程长约2550米,红线宽60米,双侧双臂路灯。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工程概算约960万元。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审查形式: 资格预审(有限数量招标)。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新); 3. 项目经理要求: 注册建造师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一级(临时)注册建造师二级(临时)注册建造师二级; 4.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7. 信誉要求: 申请人及项目经理须在“西安建设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无不良记录且投标有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具体要求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报名起止时间: 2019年5月20日09:00分至2019年5月25日09:00分; 报名地点: 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联系人: 戴工; 联系电话: 029-82493786。详细内容: 1. 投标申请人须在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http://www.sacn.com.cn)进行报名。申请人持“西安市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确认单”于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7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7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招标代理单位: 西安市环境东路南段1号生产大厦付楼本主题酒店566室购买资格预审文件。2. 资格预审文件工本费: 300元/份,招标文件工本费800元/份,售后不退。3.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送达地点: 详见资格预审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4. 投标保证金: 网上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三秦都市报》上发布。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信息第二次公示

《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现将铜川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如下: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电子版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 2、纸质版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评价单位索取进行查阅。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为项目周边村镇和毗邻单位及其他对本项目关心的人群。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对该项目的看法和态度,以及具体要求和建设;②对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意见和建议;③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和所在地居民从事行业的影响;④项目建设对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农业生产影响。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conchventure.com/view.cshml?viewId=4609。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项目的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见解,并留下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职业、联系方式,以便对您关心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具体方式如下:1、在公众意见表中,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2、以书信、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陈述自己的意见。3、以书面形式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陈述自己的意见。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9年5月10日至5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六、联系方式:建设单位:铜川海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川凤凰建材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李佳; 联系电话:18591755316; 评价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联系地址:咸阳市渭阳西路48号; 联系人:毕工; 电话:029-33575083

5月20日报纸公示

图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图 5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2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向公众提供了报告书电子版的链接以及纸质版的索取及查阅方式等，期间未收到索要及查阅纸质版报告的要求。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或公众对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方式和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为使公众深入了解拟建项目内容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更好的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提高公众参与程度，我单位组织拟建项目周边董家河镇公众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往安徽金寨海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通过对我集团公司已建成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行情况、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情况的实地考察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讲解，公众代表现场填写了公众意见表。

本次实地考察部分照片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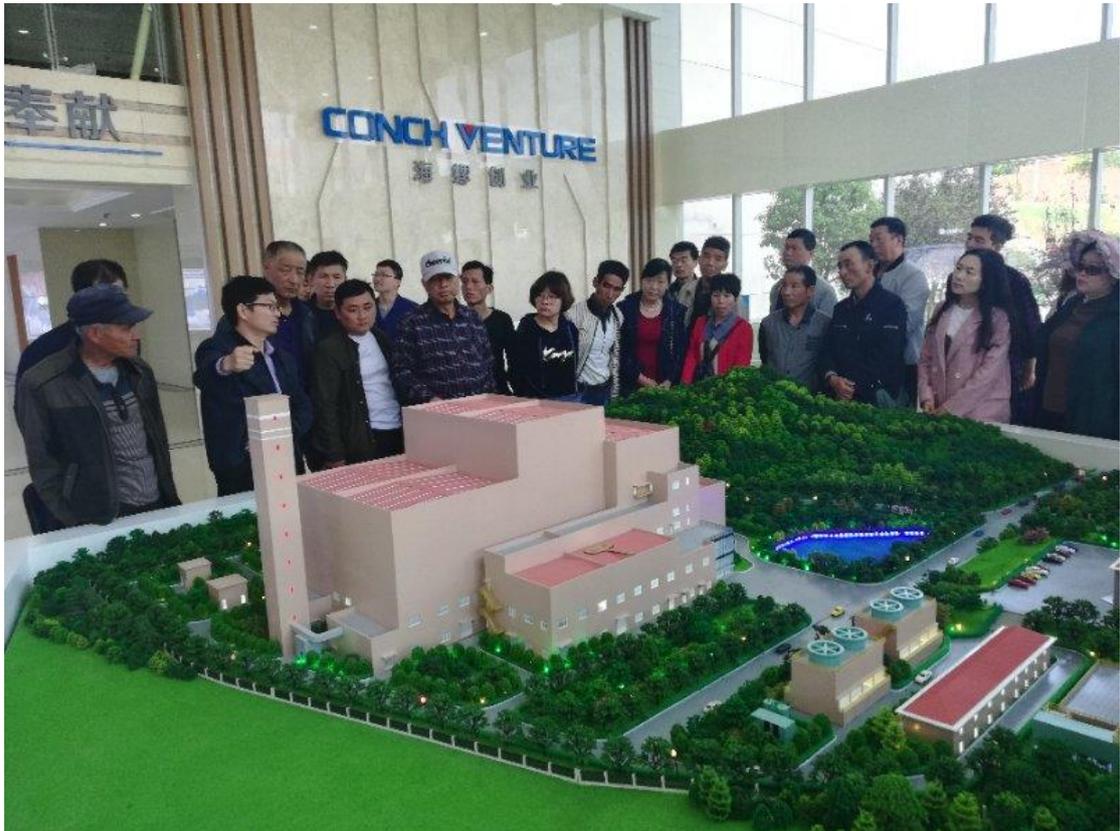


图 6 实地考察部分照片

## 4.2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通过实地考察和专业技术人员讲解，董家河镇公众代表针对拟建项目填写了公众意见表，实收到公众意见表共计 34 份。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018 年 9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进行一次张贴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2018 年 11 月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补充进行的环评信息第一次媒体公示过程中，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及公众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2019 年 5 月 10 日~23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及公众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2019 年 4 月 12 日前往安徽实地考察过程中，收到董家河镇公众代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共计 34 份，收到的公众意见分类整理见表 1。

表 1 公众意见分类整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选项
1	对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地下水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加强恶臭气体治理
		加强建设过程扬尘治理
2	对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噪声治理
		加强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监测

通过对 34 份公众意见表的整理分析可以看出，公众意见主要集中在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方面，其中对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加强地下水保护、确保饮水安全，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加强恶臭气体治理、加强建设过程扬尘治理和加强噪声治理等几个方面；对环境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加强环境管理和加强环境监测等。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针对公众所关注的环境问题、要求和意见，我单位提出了相应的对策措施，

见表 2。我单位承诺对公众的合理建议充分采纳，逐条落实，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设计和治理设施，加强环境管理，把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小限度。我单位关于采纳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见附件 1。根据公众意见，我单位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放在项目建设的突出位置，参照同类项目经验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采取了低污染物排放工艺，并采取了严格的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见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2 公众意见采纳与不采纳一览表

公众意见与要求	采纳与否	对策措施方案
1、加强地下水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采纳	在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章节及环境风险评价章节对拟建项目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以及事故工况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与评价，并在地下水污染防治章节提出了源头防治、分区防渗及跟踪监测等地下水保护措施
2、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采纳	在厂前广场、主厂房四周道路两侧、及建（构）筑物周围的空地种植适合当地生长的常绿树、花灌木及草坪
3、加强恶臭气体治理	采纳	1、主车间恶臭治理：负压抽风，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垃圾储坑、渗滤液储坑、垃圾卸料大厅内的空气，作为焚烧炉的助燃空气，同时设置非正常工况除臭设施；阻隔幕帘，垃圾卸料大厅出入口设置空气帘幕，以此作为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的屏障；在对卸料大厅与垃圾储坑之间设置若干可迅速启闭的卸料门 2、垃圾运输过程恶臭防治：垃圾车全密闭自动装卸；垃圾运输车辆作业完成后将车上污水收集箱中的渗滤液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将垃圾车防渗滤液滴漏设施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维护；加强垃圾车日常道路监督检查 3、渗滤液处理站恶臭防治：设置臭气密闭收集系统引入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构筑物加盖密封处理，污水处理产生的甲烷及其他臭气通过抽气装置送入焚烧炉焚烧
4、加强建设过程扬尘治理	采纳	报告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章节提出了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关于印发〈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3]293 号）、《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铜川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铜川市耀州区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6 条》等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六个 100% 防尘措施，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排放限值要求，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5、加强噪声治理	采纳	1、施工期优先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作计划； 2、运营期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风机类基础减震并采取消声措施；空压机布置在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各类泵基础设减振垫，采取加装橡胶接头等振动阻尼器，必要的高噪声源设隔声罩

6、加强环境管理	采纳	报告书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提出了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责、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管理内容及要求、环境管理台账等内容，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当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
7、加强环境监测	采纳	报告书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章节提出了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计划，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

## 5.4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均予以采纳。采纳承诺见附件。

## 6 其他内容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我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书、公参承诺函、公众意见调查表进行统一整理归档，存储于单位资料室内，与环境保护相关手续证件统一存档。

### 6.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7 附件

- 1、一次张贴公示原件；
- 2、关于采纳公众参与意见的承诺
- 3、诚信承诺